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涉及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人才培育，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就業、經濟篇有關，透過讓不同性別教師有平等接受教育訓練之機會，增進渠等對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領域參與，並提升本會執法知能及素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本計畫規劃者說明如次： (1)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對於相關研習課程與研習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 營合適辦理地點不斷地蒐集資訊並討論，參與研擬者共 5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男性人數為 2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 (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一級單位主管共 3 人，女性人數為 1 人、男性人數為 2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說明如次：
- (1) 本計畫提供者為本會綜合規劃處授課人員，經查本活動自 100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8 年底(101、102 年未辦理)已辦理 16 場次研習活動，計遴派女性授課人員 14 人次、男性授課人員 10 人次，授課人次女男比率為 58.33%:41.67%(詳如附件 1「國高中教師參加本會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本會授課人員性別比率彙整」)。
 - (2) 按依上開授課人員性別比率顯示，本會遴派案關研習活動授課人員性別比例相當。
3. 本計畫受益者說明如次：
- (1) 經查 100 至 108 年實際參加本研習活動教師之女男比率範圍為 57.47%:42.53%~83.51%:16.49%，各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如下(詳如附件 2「國高中教師參加本會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性別比率及相關教師性別人數、比率彙整」)：
 - A、100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69.43%、30.57%。
 - B、103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72.73%、27.27%。
 - C、104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83.51%、16.49%。
 - D、105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71.56%、28.44%。

E、106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70.59%、29.41%。

F、107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57.47%、42.53%。

G、108 年度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78.16%、21.84%。

(2)本計畫辦理之參加對象係國高中社會科教師，100 至 105 年間參加對象為國中社會科教師，另於 106 年後，始衡酌研習活動所在縣市學校數、高中教師需求、協辦機關團體評估建議等因素，邀請該縣市高中社會科教師參與。

(3)經查教育部統計處 100 至 108 學年間相關統計資料(同附件 2)如下：

A、國中教師數(所有教學領域)
女男比率範圍為 68.16%：
31.84%~69.12%：30.88%。

B、國中「社會科」專任教師數
女男比率範圍為 74.74%：
25.26%~75.54%：24.46%，男性「社會科」教師比率偏低。

C、高中教師數(所有教學領域)
女男比率範圍為 58.13%：
41.87%~58.36%：41.64%。

D、經與教育部統計處確認，該部未就高中教師任教領域之性別人數進行統計，是無高中「社會科」教學領域之教師性別比率。

(4)綜上，不同性別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比率可能與國高中社會科教師性別結構有關。另本案計畫雖無法獲知高中「社會科」教學領域之教師性別比率，惟倘依前開教育部國高中教師人數統計資料，預估本計畫實施對象(國高中社會科教師)之女男比率範圍為 75.54%：24.46%~58.36%：

	<p>41.64%，應屬合理。</p> <p>(5)另經檢視研習活動女男比差異數較大之場次所在縣市均為臺中市，其中 104 年 9 月 24 日女男比為 85.71%:14.29%(同附件 1)，另 108 年 11 月 20 日女男比為 81.82%:18.18%(同附件 1)，男性教師參與比率遠較女性教師偏低；惟相較於該兩年度臺中市國高中教師相關統計數據(附件 3)，尚無相關性可推論，將持續觀察。</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研習活動計畫在擇定授課人員時，應關注性別之衡平性，藉以促進性別參與之平等。 2.本計畫目的在於協助國高中教師瞭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要旨，及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聯與差異，因此在規劃研習活動時，應契合不同性別之需求，使受益對象能涵蓋不同性別。 3.本計畫使用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p>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全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參加教師單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2.全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授課人員單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詳如附件 4「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書(草案)」第 2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p> <p>1.本計畫研習活動係由本會綜合規劃處遴派授課人員，除評估課程及教師需求等因素外，並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考量，未來在遴派授課人員時，亦將持續關注性別參與之衡平性(詳如「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書(草案)」第 2 頁)。</p> <p>2.本計畫目標在於協助國高中社會科教師瞭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要旨，及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聯與差異，是在規劃研習活動時，已擇定宣導區域及族群。惟因目前國高中社會科教師之性別結構存有落差，致不同性別教師參與比率普遍呈現女多於男之現象，是為提供不同性別教師平等參與研習之機會，將鼓勵不同性別教師踴躍參與，並將持續關注少數性別參與之情形(詳如「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書(草案)」第 2 頁)。</p> <p>3.研習活動使用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應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詳如「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書(草案)」第 1 頁)：</p> <p>(1)使用性：研習活動辦理場地設置廁所、茶水間，方便參加人員使用。</p> <p>(2)安全性：研習活動場地明亮舒</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適，消防設施完備。</p> <p>(3)友善性：研習活動設有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p>

<p>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之提供者、受益者性別比例雖應持續維持或關注，但無涉性別相關經費配置；另本計畫使用空間將擇於公設場地辦理，無須額外編列相關維護費用之必要。</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建議補充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CEDAW 相關規定，以補強性別比例之依據乙節，調整計畫書(草案)相關內容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點「計畫內容」第二項「辦理時間及地點」後段增列「…，並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選擇適宜之場地。」之文字。 整併及調整第四點「計畫績效指標」有關性別比例之內容為「為促進本研習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範意旨，全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參加教師及授課人員單一性別比率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目標」。 有關建議於研習課程中加入與業務融合之性別議題乙節，由於本會 109 年間業依宣導主題及對象，張貼性別平等文宣於各宣導活動會場，並由授課人員將性別平等觀點或議題融入宣導課程，是本研習營擬賡續透過上開措施，融合性別平等觀念與本會業務進行宣導。 有關為縮小性別落差，建議擬定逐年目標值、考慮編列性別預算及擬定更具體之暫行特別措施等事項，考量目前國高中社會科教師之性別結構存有落差(女男比約為 3:1)，欲達成研習營參加教師單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已具挑戰性，惟本會仍將於規劃本研習活動場地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並於研習活動開辦前，積極鼓勵不同性別教師踴躍參與，勉力縮小本計畫受益者(即參加教師)之性別參與落差；至本計畫服務提供者部分，本會亦將持續關注授課人員性別參與之衡平性，達成研習營授課人員單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是有關前開建議事項，將納為本會未來精進本計畫相關措施之參考，並視 110 年執行情形評估調整計畫相關內容。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 已調整計畫書(草案)第三點「計畫內容」第二項相關內容如下(詳如「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書(草案)」第 1 頁)：</p>

		<p>辦理時間及地點：預定 110 年 4 月至 11 月間，租用或商借研習營所在縣市公設訓練場所或學校場地辦理，並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選擇適宜之場地。</p> <p>2. 已調整計畫書(草案)第四點「計畫績效指標」相關內容如下(詳如「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書(草案)」第 2 頁)：</p> <p>計畫績效指標</p> <p>(一)為促進本研習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範意旨，全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參加教師及授課人員單一性別比率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目標。</p> <p>(二)為提升競爭倡議成效，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倡議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全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問卷調查滿意度比率不低於 86%，參加教師同意研習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比率不低於 91%。</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未參採事項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陳○○ 職稱：專員 電話：(02)23517588 分機○○○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9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郭○○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2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性平法、勞動法與民事法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初步合宜，但建議補充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Cedaw 相關規定，以補強性別比例之依據。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有針對規劃人員、參與講師及參加學員性別統計，特別提出部分縣市之落差情形，值得肯定，初步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初步合宜，惟如能於研習課程中加入與業務融合之性別議題，將能更完整。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並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執行策略有初步規劃，無論參與人員及授課講師皆有考量性別因素，初步合宜。惟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縮小性別落差，則建議仍應擬定逐年之目標值以及達成之方法與資源投入情形。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未特別針對縮小落差部分有性別預算之編列，未來可考慮加入。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初步評估合宜，建議未來可擬定更具體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有效縮小性別落差。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郭○○